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93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4樓
被告 甲○○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村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二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。」，「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，由被告住、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其所稱專屬「夫妻之住所地」法院，係指專屬「夫妻『共同』住所地」之法院而言，蓋如夫妻無共同住所地者，亦得依同條項第2款、第3款定其專屬管轄法院；此外，如不能依本條第1項、第2項定專屬管轄法院者，亦應依第3項定管轄法院，如謂無「共同」住所地，即得由夫或妻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則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幾將失其規範作用，且將由原告取得選擇管轄法院權利；依此，本條第1項所謂之住所地，乃指「夫妻之『共同』住所地」，非指夫或妻之住所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595號等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乙○○起訴主張，兩造於民國98年7月21日結婚，婚後陸續在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北市松山區等處共同居住，渠等最後共同住所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」，其

01 後被告甲○○因案遭押，其製造及販賣毒品罪入監服刑超過
02 4年，目前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長期未能履
03 行夫妻義務，有因故意犯罪，經判決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
04 定之法定離婚事由，請求判決離婚等語。經查，兩造最後共
05 同住所地為「臺北市松山區」，此據原告陳述甚明，復經被
06 告確認無訛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，雙方並於審理時聲請依
07 法移送管轄（見卷第202頁至第203頁）。從而，本件兩造婚
08 後最後夫妻共同住所地及離婚原因事實發生地，既均在「臺
09 北市松山區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
10 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移送於該管轄
11 法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劉春美